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任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為產品採購的非獨家代理，並為所有經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採購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馮氏控股1937及馮國綸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均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新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提供成衣及時裝配飾的採購服務而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協議。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利豐貿易就產品採購和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二零一七年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後，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任馮氏控股 1937集團成員為產品採購的非獨家代理，並為所有經馮氏控股 1937集團成員採購的產品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新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將委任馮氏控股 1937集團成員為產品採購的非獨家代理，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為所有經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採購的產品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包括 (i) 提供向潛在供應商索取的產品樣本及報價、(ii) 協助與供應商洽談定價及商業條款、(iii) 在產品製造過程中的各個階段與供應商聯絡跟進、(iv) 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保證及品質監控檢查、(v) 協助辦理成品進口及報關文件、(vi) 處理產品交付並對本集團系統中相關流程作出跟進，及 (vii) 跟進出貨不足或超量以及因質量問題或延遲交貨引致的產品賠償事宜（「採購及相關服務」）。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將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支付佣金，而該佣金將於訂立相關交易時由相關的本集團成員與相關的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的市場慣例和就同類服務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佣金價格後釐定，惟就每項交易的應付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該項交易下採購的所有產品的船上交貨價值的10%。

於釐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佣金金額、(ii) 支付及信貸條款、(iii) 服務的繁複程度、(iv) 服務水平、(v) 負荷能力、(vi) 交付時間表、(vii) 合規紀錄，及 (viii) 品質監控能力，並以這些因素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從而確保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乃按市價釐定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過往數據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支付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港幣 40,776,000 元	港幣 43,000,000 元	港幣 13,063,000 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港幣43,0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協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佣金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 38,000,000 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將透過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購買的產品年度數量和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後釐定。

訂立新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聘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以提供採購和相關服務。通過訂立新總協議，本集團能繼續善用馮氏控股1937集團在採購方面的專長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新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新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馮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馮氏控股 1937 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新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馮氏控股193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及馮國綸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均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個按新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向本集團提供成衣及時裝配飾的採購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舊有總協議 |
| 「二零一七年協議」 | 指 |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Trinity Brands UK Limited、Gieves Limited和Cerruti 1881 SAS（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豐貿易就利豐貿易（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推算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總協議將支付的佣金的年度最高總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以及利豐集團，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為國際貿易術語，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船港口的船舶上。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將據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集團」	指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均為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而馮國綸博士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利豐貿易」	指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成員委任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採購產品的非獨家代理，並為所有經馮氏控股1937集團成員採購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採購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採購及相關服務」	指	具備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新總協議 - 交易性質」一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總裁
Paul David HAOUZ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